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2004年7月28日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并结合该届会议上所核准的工作方案（第 1/2 号决定），本调查表的目的是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所需提供的资料将涉及由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下列领域，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 (a) 根据公约对国内立法的基本调整；
- (b) 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发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公约中查明的困难。

贵国在提供本调查表所要求的资料时是否需要协助？

() 是 () 否

一. 公约规定的关于刑事定罪的要求

A.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5 条）

1. 贵国的国内立法是否对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加以刑事定罪？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b) 如果对问题 1 的答复为“是”，那么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否包括下列行为：

(一) 为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与一人或其他多人约定实施严重犯罪（公约第 5 条第 1(a)(一)款）？

（ ）是 （ ）否

和（或）

(二) 明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实施有关犯罪的意图而积极参与其犯罪活动的，以及明知本人的参与将有助于实现该犯罪集团的犯罪目标而仍积极参与该集团其他活动的（公约第 5 条第 1(a)(二)款）？

（ ）是 （ ）否

(三) 如果贵国的国内立法中包括上述(a)项所述的要求，那么是否还要求其中的一个参与者为执行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约定或为参与其中而已实施了一项行为？

（ ）是 （ ）否

2. 贵国的立法是否把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和参与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公约第 5 条第 1(b)款）？

（ ）是 （ ）否

请提供一份贵国的有关立法，如有登载这类立法的网页，请一并提供其网址。

B. 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第6条）

3. 贵国国内立法是否根据公约第6条第1(a)款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加以刑事定罪？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b) 如果答复为“是”：

(一) 公约所涵盖的所有各项犯罪根据贵国的国内立法是否是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公约第2条(h)项和第6条第2款(a)项和(b)项）？

（ ）是 （ ）否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所涵盖的所有各项犯罪根据贵国的国内立法是否是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公约第2条(h)项和第6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两项议定书各自分别的第1条第2款）？

（ ）是 （ ）否

4. 贵国立法是否要求上游犯罪是在贵国实施的，或是否也包括在贵国以外实施的？

（ ）是 （ ）否

5. 如果贵国立法中的上游犯罪也包括那些在贵国以外实施的犯罪（见问题4），请说明包括在哪些具体要求下（公约第6条第2(c)款）。

.....
.....
.....
.....

6. 对于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和使用的情况，贵国国内立法是否加以刑事定罪（公约第6条第1(b)(-i)款）？

（ ）是 （ ）否

7. 如果对问题 6 的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8. 对于参与、合伙和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罪的情况，贵国国内立法是否加以刑事定罪（公约第 6 条第 1(b)(c)款）？

（ ）是 （ ）否

9. 如果对问题 8 的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10. 对于既实施上游犯罪又进行该项犯罪所得洗钱行为者，贵国的立法是否允许加以起诉和惩处（公约第 6 条第 2(e)款）？

（ ）是 （ ）否

11. 如果对问题 10 的答复为“否”，那么是否仅仅因为有关引渡、司法协助或为没收事宜给予合作的请求是根据洗钱犯罪而不是根据该同一人实施的上游犯罪提出的，贵国对该请求将加以拒绝？

（ ）是 （ ）否

请提供一份贵国的有关立法，如有登载这类立法的网页，请一并提供其网址。
公约缔约国被要求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2(d)款提交本国相关法律文本的，在提交时似宜使用根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3 号决定所另发的一份关于基本报告义务的简短调查表。

C.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8 条）

12. 贵国的国内立法对于公职人员的主动行贿行为是否加以刑事定罪（公约第 8 条第 1(a)款）？

（ ）是 （ ）否

13. 如果对问题 12 的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14. 贵国的国内立法对于公职人员被动受贿的行为是否加以刑事定罪（公约第 8 条第 1(b)款）？

（ ）是 （ ）否

15. 如果对问题 14 的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16. 贵国国内立法对于作为共犯参与贿赂犯罪的行为是否加以刑事定罪（公约第 8 条第 3 款）？

（ ）是 （ ）否

17. 如果对问题 16 的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18. 贵国是否能够经适当变通后对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两项议定书各自分别的第 1 条第 2 款）所确立的犯罪适用公约第 8 条？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b) 如果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请提供一份贵国的有关立法，如有登载这类立法的网页，请一并提供其网址。

D.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第 23 条）

19. 贵国的国内立法是否根据公约第 23 条对妨害司法行为加以刑事定罪？
() 是 () 否

20. 如果对问题 19 的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21. 贵国是否能够经适当变通后对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两项议定书各自分别的第 1 条第 2 款）所确立的犯罪适用公约第 23 条？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b) 如果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请提供一份贵国的有关立法，如有登载这类立法的网页，请一并提供其网址。

E. 管辖权（第 15 条）

22. 贵国是否有对于本国领域内所实施的犯罪无管辖权的任何情形（公约第 15 条第 1(a)款）？
() 是 () 否

23. 如果对问题 22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24. 如果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发生在悬挂贵国国旗的船只或根据贵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贵国是否拥有管辖权可加以起诉（公约第 15 条第 1(b)款）？

（ ）是 （ ）否

25. 贵国是否允许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确立治外法权？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b) 如果答复为“是”：

(一) 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是由贵国国民（或在贵国领域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在贵国领域外实施的情况，贵国是否拥有管辖权加以起诉（公约第 15 条第 2(b)款）？

（ ）是 （ ）否

(二) 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是在贵国领域外针对贵国国民实施的情况，贵国是否拥有管辖权加以起诉（公约第 15 条第 2(a)款）？

（ ）是 （ ）否

(三) 对于参加在贵国领域外实施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而其目的是在贵国领域内实施严重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的行为，贵国是否拥有管辖权加以起诉（公约第 15 条第 2(c)(一)款）？

（ ）是 （ ）否

(四) 对于在贵国领域外实施的与洗钱罪相关的辅助犯罪（见上述问题 8）而其目的是为了在贵国领域内进行犯罪所得洗钱的行为，贵国是否拥有管辖权加以起诉（公约第 15 条第 2(c)(二)款）？

（ ）是 （ ）否

26. 如果贵国不引渡本国国民，对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是由贵国国民在贵国领域外实施的情况，贵国是否能够确立管辖权（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公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第 16 条第 10 款）？

（ ）是 （ ）否

27. 如果对问题 26 的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28. 如果贵国出于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引渡被指控的罪犯，那么对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是由该人在贵国领域外所实施的情况，贵国是否能够确立管辖权（公约第 15 条第 4 款）？

() 是 () 否

29. 如果对问题 28 的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30. 贵国是否能够经适当变通后对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两项议定书各自分别的第 1 条第 2 款）所确立的犯罪适用公约第 15 条？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b) 如果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请提供一份贵国的有关立法，如有登载这类立法的网页，请一并提供其网址。

F. 法人责任（第 10 条）

31. 贵国国内立法是否根据公约第 10 条确立法人责任？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b) 如果答复为“是”，这种责任的性质是：

(一) 刑事？

() 是 () 否

和（或）

(二) 民事？

() 是 () 否

和（或）

(三) 行政？

() 是 () 否

(四) 贵国立法中规定了什么样的制裁（刑事、非刑事或罚款）？请具体说明。

.....
.....
.....
.....

32. 贵国是否能够经适当变通后对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两项议定书各自分别的第 1 条第 2 款）所确立的犯罪适用公约第 10 条？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b) 如果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请提供一份贵国的有关立法，如有登载这类立法的网页，请一并提供其网址。

38. 贵国国内立法是否允许贵国主管机关为下列目的查阅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

(a) 在贵国对公约所涵盖犯罪进行侦查或起诉？

() 是 () 否

(b) 在贵国确保进行没收（公约第 12 条第 6 款）？

() 是 () 否

39. 如果对问题 38 下划分的任何问题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40. 贵国是否能够经适当变通后对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两项议定书各自分别的第 1 条第 2 款）所确立的犯罪适用公约第 12 条？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b) 如果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请提供一份贵国的有关立法，如有登载这类立法的网页，请一并提供其网址。

H.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第 14 条）

41. 贵国立法是否允许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

() 是 () 否

42. 如果对问题 41 的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请提供一份贵国的有关立法，如有登载这类立法的网页，请一并提供其网址。

二. 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要求

A. 引渡（第 16 条）

43. 在贵国，准许引渡的根据是：

(a) 法令？

() 是 () 否

和（或）

(b) 条约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多边或双边）？

() 是 () 否

和（或）

(c) 相互对等或司法礼让？

() 是 () 否

44. 如果在贵国，引渡是以订有条约为条件的，那么贵国是否以公约作为与公约其他缔约国就引渡进行合作的法律依据（公约第 16 条第 5(a)款）？

() 是 () 否

45. 如果在贵国，引渡是以订有条约为条件的，那么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是否在现有（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中列为可引渡的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3 款）？

() 是 () 否

46. 如果在贵国，引渡是经法令允准的，那么此类法令是否将公约所涵盖的所有犯罪列为可引渡的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6 款）？

() 是 () 否

47. 贵国对于批准引渡规定了什么条件，包括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国可拒绝引渡的理由？请具体说明。

.....
.....
.....
.....

48. 贵国国内法律框架中是否就批准引渡请求确定了两国公认犯罪要求？

() 是 () 否

49. 如果对问题 48 的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50. 贵国国内法律框架中是否就批准引渡请求规定了特殊的证据要求（公约第 16 条第 8 款）？

() 是 () 否

51. 如果对问题 50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52. 贵国是否有简化的引渡程序以便在被请求国家和（或）逃犯同意移交时加快执行引渡请求（公约第 16 条第 8 款）？

() 是 () 否

53. 如果对问题 52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54. 贵国国内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就涉及财政事项的犯罪进行引渡（公约第 16 条第 15 款）？

() 是 () 否

55. 贵国国内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将本国国民引渡至另一国家？

() 是 () 否

56. 如果贵国不引渡本国国民，对于公约（和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是由贵国国民在贵国领域外实施的情况，贵国是否能够确立管辖权（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公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第 16 条第 10 款）？（另见问题 26。）

（ ）是 （ ）否

57. 如果另一国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某人，贵国立法是否允许请求该国对该人提起诉讼，并在此情况下，就程序和证据方面给予合作，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果（公约第 16 条第 10 款）？

（ ）是 （ ）否

58. 如果对问题 57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59. 贵国是否实行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11 款规定的有条件移交？

（ ）是 （ ）否

60. 如果对问题 59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61. 贵国如果对本国国民不予引渡，那么是否可能对犯罪者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决（公约第 16 条第 12 款）？

（ ）是 （ ）否

62. 如果对问题 61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63. 贵国是否能够经适当变通后对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两项议定书各自分别的第 1 条第 2 款）所确立的犯罪适用公约第 16 条？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b) 如果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B. 司法协助（第 18 条）

64. 在贵国，提供司法协助的根据是：

(a) 法令？

（ ）是 （ ）否

和（或）

(b) 条约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多边或双边）？

（ ）是 （ ）否

和（或）

(c) 相互对等或司法礼让？

（ ）是 （ ）否

65. 如果贵国与公约其他缔约国未另行订有司法协助条约，贵国是否能够适用公约第 18 条，包括其中第 9 款至第 29 款，以便向其提供司法协助？

（ ）是 （ ）否

66. 贵国提供下列哪类司法协助（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和第 18 款）：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 ）是 （ ）否

和（或）

(b) 送达司法文书？

（ ）是 （ ）否

和（或）

-
- (c) 执行搜查、扣押和冻结?
() 是 () 否
和 (或)
-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 是 () 否
和 (或)
-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是 () 否
和 (或)
-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其中包括政府、银行、
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是 () 否
和 (或)
-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 是 () 否
和 (或)
-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 是 () 否
和 (或)
- (i) 为证人以电视会议方式出面作证提供方便?
() 是 () 否
67. 根据贵国国内法律框架, 银行保密是否为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 (公约
第 18 条第 8 款)?
() 是 () 否
68. 如果对问题 67 的答复为“否”, 请予说明。
.....
.....
.....
.....
69. 按照贵国国内法律框架, 提供司法协助是否受两国公认犯罪的要求制约
(公约第 18 条第 9 款)?
() 是 () 否

70. 贵国国内法律框架中如有其他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请具体说明（公约第 18 条第 21 款）。

.....
.....
.....

71. 贵国国内法律框架要求在司法协助请求中列入哪些信息（公约第 18 条第 15 款）？请具体说明。

.....
.....
.....

72. 是否与其他国家订立了任何条约，允许对那些就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作证的证人实行转移（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

（ ）是 （ ）否

73. 如果对问题 72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74. 贵国是否能够经适当变通后对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两项议定书各自分别的第 1 条第 2 款）所确立的犯罪适用公约第 23 条？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b) 如果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C.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3 条）和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第 14 条）

75. 贵国是否能够按照问题 33 所述，应其他缔约国请求，没收犯罪所得？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b) 如果答复为“是”：

(一) 是否将有关请求提交贵国主管机关，以便取得国内没收令（公约第 13 条第 1(a)款）？

（ ）是 （ ）否

(二) 是否将有关请求提交贵国主管机关，以便直接执行（公约第 13 条第 1(b)款）？

（ ）是 （ ）否

76. 贵国国内法律框架是否使主管机关能够按照问题 33 所述，应另一缔约国请求，为最终没收目的，辨认、追踪和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b) 如果答复为“是”：

(一) 是否将有关请求提交贵国主管机关，以便为最终没收目的，获取辨认、追踪和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的国内命令（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

（ ）是 （ ）否

(二) 是否将有关请求提交贵国主管机关，以便直接执行（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

（ ）是 （ ）否

77. 对于以没收为目的的合作请求，如果贵国法律框架中规定了任何拒绝理由，请具体说明。

.....
.....
.....
.....

78. 贵国国内法律框架要求在以没收为目的的合作请求中列入哪些信息（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18 条第 15 款）？请具体说明。

.....
.....
.....
.....

79. 贵国是否能够经适当变通后对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两项议定书各自分别的第 1 条第 2 款）所确立的犯罪适用公约第 13 条？

（ ）是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予说明。

.....
.....
.....
.....

(b) 如果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80. 是否与其他国家订立了任何安排，以便能够应对方国家的请求处置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

（ ）是 （ ）否

81. 如果对问题 80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82. 是否与其他国家订立了任何安排，以便能够与这些国家分享犯罪所得（公约第 14 条第 3(b)款）？

（ ）是 （ ）否

83. 如果对问题 82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三. 所面临的困难和所要求的援助

A. 所面临的困难

84. 如果在问题 1-83 所涉内容上，国内法律与公约要求不相适应，仍需采取哪些措施？（例如是否正在起草法律？是否已将有关法律提交批准？）请具体说明。

.....
.....
.....
.....

85. 是否存在任何困难，妨碍通过适当的国内法律？

（ ）是 （ ）否

86. 如果对问题 85 对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B. 技术援助需要

87. 贵国是否需要获得技术援助以克服此类困难？

（ ）是 （ ）否

88. 如果对问题 87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C.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89. 贵国是否在本调查表所涵盖的领域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a) 双边援助？

() 是 () 否

和 (或)

(b) 通过国际组织提供援助？

() 是 () 否

90. 如果对问题 89(b)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哪些组织。

.....
.....
.....
.....

91. 如果对问题 89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种类。

.....
.....
.....
.....

四. 其他资料

92. 关于公约的执行工作方面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除以上所提及的外，如认为还有任何其他资料须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此阶段审议的，请一并提供。

.....
.....
.....
.....

国家: _____

收到调查表的日期: _____

____/____/____
(日/月/年)

负责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官员（们）是:

女士/先生 _____

职称和（或）职务: _____

机关和（或）办公室: _____

邮政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调查表填写后应寄至: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 1400 Vienna, Austria

Attn: Stephanie Jung,
Organized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ction

电话: + (43) (1) 26060-4539
传真: + (43) (1) 26060-5866
电子邮件: stephanie.jung@unodc.org
Cc: untoc.cop@unodc.org